◎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臺東縣卑南鄉第20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卑南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卑南鄉第20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郭宗益 	太平國小 卑南國中 臺東農工 陸軍官校專科班五期 高雄空中大學	排長、副連長、連長 第16、17、18、20屆鄉民代表 臺東縣第19屆縣議員 現任卑南鄉鄉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6月2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推動休閒農業及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繁榮。
2.加強對老人及低收入戶、榮民及弱勢團體之照顧。
3.配合縣府、農會，行銷本鄉之農特產品。
4.加強原住民文化提升，落實傳統射箭訓練及慢壘等運動推廣。
5.落實鄉內各村道路及排水系統整修。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許文獻 	國立高市空大畢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第17屆、18屆卑南鄉長 任務型國大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9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推動每人三仟元民生福利金。
2.推動1到6歲生日禮金，鼓勵增加生育率。
3.恢復鄉運，推動多元運動。
4.獨居長者，安心守護。

臺灣省臺東縣卑南鄉第20屆鄉長、第23屆鄉民代表、第23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卑南鄉	118	賓朗國小	賓朗村17鄰至30鄰	卑南鄉	124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初鹿村 1 鄰至13鄰	卑南鄉	130	卑南鄉立圖書館(太平村辦公處)	太平村 1 鄰至 7 鄰	卑南鄉	136	樂山福德祠	溫泉村29鄰至36鄰
卑南鄉	119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賓朗村 1 鄰至16鄰	卑南鄉	125	明峰村社區關懷據點卑南站	明峰村12鄰至31鄰	卑南鄉	131	太平國小	太平村21鄰至27鄰	卑南鄉	137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全村
卑南鄉	120	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	美農村 1 鄰至 6 鄰	卑南鄉	126	龍過脈社區活動中心	明峰村 1 鄰至11鄰	卑南鄉	132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全村	卑南鄉	138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全村
卑南鄉	121	煙草間活動中心	美農村 7 鄰至17鄰	卑南鄉	127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 4 鄰至13鄰	卑南鄉	133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全村	卑南鄉	139	利吉活動中心	利吉村全村
卑南鄉	122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卑南鄉	128	山里聚會所	嘉豐村 1 鄰至 3 鄰	卑南鄉	134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全村				
卑南鄉	123	讚天宮(原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卑南鄉	129	卑南鄉公所原鄉立幼兒園	太平村 8 鄰至20鄰	卑南鄉	135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 1 鄰至28鄰				

一、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檢舉電話：(089)361169